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产品代码：1005) 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为配合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二、产品要素”中“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

(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增“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4) 更新“二、产品要素”中“投资合作机构”相关信息。

(5) 调整 A 份额（1005）个人投资者的起购、追加金额为 0.01 元。

(6)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7)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 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 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到期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8) 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风险揭示书

(1)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